
總統府公報

第 721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8

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令

- 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10

參、專載

- 一、總統頒贈美國外科醫師羅伯特威爾遜褒揚令暨抗戰勝利紀念章典禮……………13
- 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慕樂呈遞到任國書……………13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4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特任鄭玉山為最高法院院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任命陳正輝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羅群穆為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王瑞卿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妙珍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許淑娥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曾春美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林永福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程俊為屏東縣政府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胡流宗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盧春田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楊皓如、蔡瓊華、詹亦淮、林芮芳、林淑惠、林汶德、謝旻桓、陳家玉、黃慕儀、沈燕敏、王稚絜、謝明翰、潘祖德、陳亭汝、張凱傑、白瀨文、黃馨儀、吳姿燕、蘇凱詩、賴宇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穎、曾輝宗、陳靜華、劉亞晉、劉于霈、王烜銘、陸怡翔、張育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姿杏、李慶憲、謝坤龍、葉倉賓、邱奕傑、王嘉伶、吳宥儀、陳昭玲、劉聖文、邱玉樺、雷中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碧玲、王名弘、施宣航、張詩韻、林佳穎、黃思瑜、葉書瑜、林哲弘、陳靜茹、姚吟梅、蘇英琪、江睿之、蔡維雅、呂采徽、林漢龍、王哲偉、柯雅婷、林家誼、譚欣瑜、郭晉妤、張芷寧、王嘉鈴、楊涵婷、郭千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致潔、楊婉惇、李文珊、張雅嵐、張景雯、洪晨銘、陳明興、周旻誼、吳奇璋、楊雅琪、陳宥慧、賴品喬、洪健育、邱致璋、吳思宏、蔡雨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真福、陳俞樺、馬子評、呂岳璵、蕭芳佳、莊品豪、張瓊云、蔡宜娟、劉士禎、簡渝倩、謝明修、莊耀任、張子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璧輝、林修毅、張家哲、賴欽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宏曄、賴佳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喬舒、郭淑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雅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陽文欣、翁欽暉、王智弘、林怡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彥陞、曾淑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秉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妙丹、蘇月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任命李雅晶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郭豐鈞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阮清華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王若蘭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賴金喜、張世棟為財

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陳木榮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副組長，林清和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呂榮東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吳立勳、黃仲臺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宋汝堯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徐仁達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組長，廖超祥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潘麗玉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葉俊弘、李文華、張耀云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張木村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黃宋龍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翁啟仁、劉國勝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盧振茂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呂添資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陳文誠、鍾朝彪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柯今尉、呂虹霖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朱俊彰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趙由靖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劉佩卿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主任，陳惠娟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龔進福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段繼開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謝宜璋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歲、于國慶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逸凡、詹益僖、翁寬碩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國璋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許茂吉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高千雲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蔡景裕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林文宗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范德安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秉沅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蔡孟初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邵嘉生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商牧群為交通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詹文欽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惠敏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佳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葉秋滿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徐輝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分場長。

任命桂業勤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李婉倩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江增彬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莊士勳、陳畊麗、宋玉珍、徐如賓、徐耀浚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鄭永銘、謝慧娟、高偉峯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徐嘉臨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張怒潮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鴻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郭濬溪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朱維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國屏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當賢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

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鐵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呂媽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涂承澤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謝燕僖為高雄榮民總醫院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朱美櫻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金焜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黃瀝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獻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松春、郭祐戩、胡鴻江、鄭家瑋、廖韻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韋君、劉士睿、蘇筱喻、李尚銘、郭怡萍、黃育珊、劉心、陳心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正偉、林樞衡、梁勝雄、蔡述玟、王國偉、林麗婷、方凱立、雷棋、游世豪、李宗澤、黃智弘、謝豐、姜國正、黃名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惠瑜、許義旻、翁彩綺、陳彥君、林大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賢、柯典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丹容、簡毓樂、蕭鈺霏、李俊佑、林禹任、蔡博雅、蔡政杰、吳以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芝菁、陳映秀、王淑玲、蔡宜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筱薔、楊巧如、王昱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歆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清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莞儀、周昇昌、賴秋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盈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書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芳益、藍珮菱、黃鈺婷、林彥伶、張瑜庭、陳思妤、吳敏嘉、辜婉瑄、嚴智瀚、孫明瑜、高嘉蔚、施佳儀、張艾儒、許雅評、宋芷涵、曾宜婷、蕭政旭、曾瑋君、趙桓健、劉偉丞、盧建忠、林颯萱、吳啓彰、陳之婷、范雅閔、詹宜芳、林虹均、柯玟樺、梁耀云、鄭焜鴻、洪佳琪、王振宇、黃勝輝、黃秋雯、張素陵、許雅雲、周靖軒、程莉婷、洪崇璋、湯詠珍、王培芳、楊雅惠、陳欣怡、洪雋典、傅瀚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寓甯、戴志強、簡志偉、傅郁甄、黃政偉、花起貴、劉明喬、張瀚中、姚亦庭、趙正茶、謝玉宸、邱怡瑄、劉貞瑜、郭宗翰、宋偉彰、吳旻純、傅卉棋、呂莞婷、辛盈盈、徐維、邱創斌、劉義聖、曾彥翔、劉信宏、陳月明、莊國均、陳孟君、朱婕瑀、張孟倫、李政穎、李承儒、許瑛倫、賴儷方、林郁傑、江崑輝、曾曉菁、林皇羽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林皇傑、任文忠、劉一民、宋國康、鄭豪華、郭俊丁、宋緯勝、蘇彥騰、蕭惟巍、陳映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聶眾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粟威穆、曾士哲、蔡景聖、李安舜、謝志偉、黃孟珊為檢察官。

任命林怡秀、林春鈴、吳冠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呂美玲、高瑞聰為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任命林漢堂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施明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國防部副部長空軍二級上將劉震武已准退伍；國防大學校長陸軍二級上將鄭德美，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空軍中將吳萬教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空軍中將吳萬教晉任為空軍二級上將。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鄭德美為國防部副部長，空軍二級上將吳萬教為國防大學校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防部部长 高廣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22410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簡茂發，浩學明敏，醇和清邁。少歲世居鄉間，出外就傅，軒奮淬勉，卒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嗣負笈重洋，獲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博士學位，洽聞閱覽，益弘學驗。遄返國門，執教上庠，歷任教授、所長、教務長等職，尤以出任現臺中教育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任內，參與推動教育改革，協濟擬定重大政策；持秉師資培植高志，悉力授業解惑宏旨；迭辦國際學術會議，引領綜合計畫研究，薰沐諄誨，鼓鑄陶鎔；育才碩彥，默化斯文。嗣榮膺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委員會首任召集人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縷析生涯發展組型，提升適性輔導成效；精進測驗編製修訂，強化網路施測標的；加強題庫建置研究，開展試務興革事宜，時敷謨議，紓籌運惟；吐舊容新，靖獻多所。公餘兼掌民間多項教育學會要職，潛心挹注專業社群，豐厚師

範教育範疇，居軸處中，明見萬里。綜其生平，追鄒魯遺風—厚澤溥施學子；樹百年大愛—教績奕世長存，前緒遐軌，輝耀杏壇。遽聞捐館，軫懷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賢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23300 號

美籍人士羅伯特威爾遜先生，槃才明敏，亮直方正。髫幼生長於南京，少歲負笈母國，卒業普林斯頓大學，續獲哈佛大學醫學博士學位，醫理精專，妙術深微。嗣遄返中土，膺聘金陵大學鼓樓醫院外科醫師，掬誠輸暖，望重杏林。抗戰軍興，四郊多壘，日軍攻陷南京城，劫搶殘掠，肆虐荼毒，迺慨然施與援手，體現人道關懷，居仁由義，撫孤恤矜。其時無視危篤，堅拒撤離，隻身留置鼓樓醫院，救治萬千傷患難民。復結合外國友人成立「國際安全委員會」，劃定中立安全區域，組建暫時避難場所；匡維區內警力秩序，保障婦女身家性命，拯溺二十餘萬國人同胞，和風甘雨，橫絕中外；大愛懿行，昭如日星，允為金陵古城最黑暗時刻之曙光，爰鄉曲贈匾譽之「愛眾親仁」。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弗畏恫脅，挺身作證，於日本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中，揭破強權猙獰暴行，兇魁直指，正義凜然。綜其遺徽，馨德播於華夏，惠澤溥乎黎元，頌聲遐舉，奕世昭垂。巨人已遠，典範夙昔，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國際義人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令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採字第 1040003089 號

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

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

館 長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館藏文物圖像之社教、文化、研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文物圖像：指館藏民俗器物（不含古文書及檔案）及碑碣拓本，所拍攝而成之數位圖檔資料。

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

第 四 條 學術研究、學校教育、文化推廣等學術、公益及商業使用，得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

第 五 條 申請文物圖像使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備妥相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付費使用。

第 六 條 文物圖像使用申請，涉及法規或其他限制者，本館得不予同意。

第 七 條 文物圖像格式為 JPEG 電子檔，解析度為 300DPI，但使用文物圖像之最終產品為數位資料型態者，解析度為 120DPI。

第 八 條 文物圖像使用，以授權完成單項申請用途一次，產出數量以 1,200 份（本）為原則，收取一般費用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其產出數量超出者，費用另議。

同一文物圖像申請數種使用用途，按用途別逐一收費。但第二種用途起，每用途收費新臺幣六百元。

同一文物圖像再次申請相同使用用途，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供學術研究、公益使用，經出具證明者，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與本館訂有合作協議者，從其協議。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之使用範圍內，使用文物圖像。如需超出核准使用範圍者，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

文物圖像以公開傳輸或公開播放方式，在網路或其他電子設備上公開展示者，授權期間以五年為單位。逾授權期限者，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非經本館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文物圖像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

第 十 條 使用本館文物圖像，應註明出處。

第 十 一 條 遇有下列情形，本館得隨時終止文物圖像使用之授權，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一、違反公序良俗。
-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
- 三、其他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立案證號		電話	
聯絡地址	□□□□□□	Email 信箱			
申請用途	1. 請敘明用途（如印製○書籍）、成品數量（如○冊）及申請使用期間（如○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如有多項用途，請分項條列，並註明各自使用之圖像清單。 3. 成品請註明實體物（如印刷品等）或非實體物（數位資料型態，如電子書、網頁等）。				
申請 圖像清單	項次	文物採集號	品名	張數	備註
	1				
	2				
	3				
	4				
1. 館藏文物採集號、品名等，可至本館網站查詢 (http://www.th.gov.tw)。 2. 申請圖像清單欄位不敷使用時，可單獨造冊為本申請書附件。					
費用	申請圖像總計 _____ 張，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本館填寫）				
	依本辦法第八條收費，如符合本條第三、四、五項優惠情形者，需附證明。				
備註： 1. 本申請書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設置。 2. 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可郵寄、傳真或親送本館，核准後，繳費交件。 3. 文物圖像使用，應依照本辦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4. 本館地址：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 1 路 254 號。傳真：049-2372495。電話：049-2316881 分機 202。					

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簽章），茲為前述申請用途之需要，申請文物圖像使用，立書人已詳閱並保證遵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相關規定。此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副館長	館長

專 載

總統頒贈美國外科醫師羅伯特威爾遜褒揚令暨抗戰勝利紀念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贈美國外科醫師羅伯特威爾遜 (Robert O. Wilson) 褒揚令暨抗戰勝利紀念章，由威爾遜醫師長女伊莉莎白喜森 (Elizabeth Hissing) 女士代表接受，以表彰渠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與約翰拉貝、明妮魏特琳傳教士等成立「國際安全委員會」，劃定中立安全區域，堅持留守崗位，保護我 25 萬同胞免遭日軍殺戮。二戰結束，於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出庭作證，發揮道德勇氣，見證日軍暴行。頒贈時，瑪嘉瑞葛瑞 Marjorie Wilson Garret (威爾遜醫師次女) 暨夫婿、羅伯特威爾遜 Robert O. Wilson, Jr. (威爾遜醫師長子) 伉儷、柏德喜森 Brad Hissing (伊莉莎白喜森之長子)、美國在臺協會 (AIT) 經濟組副組長羅峻平 Mr. Michael Pignatello、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董事長高希均、發行人兼執行長王力行、資深新聞人桑品載、外交部主任秘書石瑞琦、研究設計會主任介文汲、北美司專門委員張必強、總統府資政胡為真、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等在场觀禮。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慕樂呈遞到任國書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慕樂閣下 (H.E. Amb. Frederick H. Muller)，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

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外交部政務次長令狐榮達、禮賓處處長曾瑞利、慕樂大使夫人 (Madame Muller) 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副館長諾達·羅吉卡 (Mr. Noda Lojkar) 隨同晉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 蒞臨《臺灣特戰部隊2》首映記者會暨體驗展觀賞開場演出、節目精華影片、聽取分享拍攝心得與訓練過程、致詞、和與會貴賓一同舉行節目首播暨開展儀式、參觀特戰部隊體驗展並親身體驗沉浸式互動射擊模擬系統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
- 頒贈美國外科醫師羅伯特威爾遜 (Robert O. Wilson) 褒揚令暨抗戰勝利紀念章 (總統府)
- 接受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慕樂 (Frederick H. Muller) 呈遞到任國書 (總統府)
- 接見「抗日救國會」中華會館元老李達平僑務諮詢委員等一行

10 月 24 日 (星期六)

- 蒞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70週年校慶大會」致詞 (臺北市文山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蒞臨國防部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宣告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國家軍事博物館預定地）
- 蒞臨「林獻堂先生仙逝60週年文化紀念音樂會午宴」致詞並參觀五桂樓及林獻堂先生文物紀念館（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林家宅園）

10月25日（星期日）

- 偕同副總統蒞臨「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堂）
- 蒞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臺灣光復70週年」活動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凱道會場）

10月26日（星期一）

- 接見「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 蒞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朽的戰魂」新書發表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國軍英雄館）

10月27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蒙大拿州布拉克（Steve Bullock）州長訪華團一行
- 接見前蘇聯元帥崔可夫（Vasily Chuikov）之孫尼古拉崔可夫（Nikolai Chuikov）夫婦一行並頒贈「抗戰勝利紀念章」及紀念證書由尼古拉崔可夫先生代表接受
- 接見空軍英雄陳故副大隊長瑞鈿（Arthur Chin）家屬一行並頒贈「抗戰勝利紀念章」及紀念證書由渠女蘇珊恩尼斯（Susan Eva Ennis）代表接受
- 接見2015「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學員一行
- 接見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華團一行

10 月 28 日（星期三）

- 蒞臨「第13屆遠見雜誌華人企業領袖遠見高峰會」致詞、座談、獲頒「遠見領袖和平貢獻獎」並致謝詞（臺北市松山區文華東方酒店）
- 接見「美國僑學界超黨派聯誼會」回國參訪團一行
- 訪視「女人迷Womany」一五渥米股份有限公司參觀辦公室、進行臉書直播初體驗、聽取創辦人分享創業故事並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

10 月 29 日（星期四）

- 蒞臨「2015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接見參加「第13屆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與會貴賓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第53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一行
- 蒞臨「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成立70週年慶祝酒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喜來登大飯店）
- 接見第37屆榮民節「榮民楷模」暨「海外榮光聯誼會」代表一行
- 蒞臨「ART TAIPEI 2015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慶祝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大會」致詞
（新北市新店區彭園會館）

10 月 24 日（星期六）

- 蒞臨「林獻堂逝世60週年文藝紀念音樂會」觀賞明台萊園師生合唱團演出並致詞（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林家宅園）
- 蒞臨「2015亞太文化日」開幕典禮致詞並參觀各展示攤位（臺北市中正區臺北火車站一樓大廳）
- 蒞臨「104年僑務委員會議」閉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10 月 25 日（星期日）

- 陪同總統蒞臨「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大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堂）
- 蒞臨「2015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參與義民節祭典擔任主祭官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10 月 2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27 日（星期二）

- 蒞臨「第24屆國家磐石獎」暨「第17屆海外台商磐石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出席「第16屆國家建築金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國軍英雄館）
- 蒞臨「第13屆華人企業領袖遠見高峰會」歡迎晚宴致詞（臺北市松山區文華東方酒店）

10 月 28 日（星期三）

- 蒞臨「第1屆蔡萬才臺灣貢獻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松山區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第17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暨「第1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 月 29 日（星期四）

- 接見104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優良外國駐華商務單位、優良外商及優良老店當選人一行

勘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更正發表公報號數
7208	9	1	7	中華民國 8 月 14 日 少「104 年」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7218
7208	9	14	12	中華民國 8 月 17 日 少「104 年」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7218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